

扶风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扶风县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

乙 方：扶风县李沁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扶风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扶风县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

乙方：扶风县李沁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扶风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扶风县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零贰分（小写：1133973.02 元）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总日历工期：1 年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米文军；联系电话：13892487527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张丙护；联系电话：13991754133

三、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

签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

2、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施工期间于每周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

方递交自检报告。

4、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

1、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完全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完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3、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完全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完全综合单价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出完全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绿化要求

1、栽植粉黛乱草面积 5.5 亩，栽植方法采用穴植法，按规划株行距挖穴，穴深、穴径均比苗木土球大 10-15cm，种植密度 3333 丛/亩，按照 15% 的补植率计算，需苗量为 21083 丛。

2、栽植迎春花面积 2.5 亩，种植密度为 10667 株/亩，按照 15% 的补植率计算，需苗量为 24534 株。

3、苗木进场“一签两证”必须齐全，施工单位及时与检疫单位联系，做好苗木复检。无“一签两证”苗木，不能进入工地。苗木进场

要有甲方、监理、乙方现场清点苗木数量及签收苗木进场验收单。

4、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苗木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85%以上。

第七条、植被抚育

1、本次抚育面积为 620.0 亩，主要是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对乔灌木进行修枝、割灌除草、松土扩穴、施肥、枯死木清理。

2、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 以内。

3、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攀缘植物及时牵引，营造遮阴效果。

4、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1 年理藤三次，枯黄叶片与杂草及时清理，藤本和攀缘植物应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

5、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树冠丰满，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能根据天气情况、土壤情况、树木生长情况、对养护区内植物适时灌溉，封冻前做好修剪、浇越冬水、树干涂白及保暖措施，保障植物正常越冬。

6、对死树以及病虫害严重等不符合生长条件，影响绿化环境的植物，能根据季节情况及时清理。

7、抚育：根据季节和生长速度，每年乔木 5 次以上，花灌 5 次以上，绿篱 5 次以上，草坪 5 次以上，修剪要保证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杂草每年清除 5 次以上。（根据天气原因，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修剪）。每次抚育作业完成后，乙方向监理提交书面形式验收申请和施工影像资料，验收合格就算一次，若不合格继续

整改，整改到合格为止。对公园绿篱内的攀缘植物、福禄考、红花杂酱草、草坪内的杂草等及时清理保持公园整体效果。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督促，经甲方督促后乙方仍旧不清理，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8、浇水：乔木每年浇水4次以上，花灌木和草坪8次以上。及时排水防涝。（根据天气原因，如有需求随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浇水次数）。

9、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整洁，无砖石无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乔木、灌木、花草、地被内的杂草年清理5次以上，要求经常保持清洁，内无杂草和攀缘植物。

第八条、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确认后由甲方专职人员接通），影响乙方进场。

2、属包本工程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作业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款按照4:4:2的比例支付，其中：本

工程预付款 40%，在机械及人工进场开始施工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管理员及监理评估合格签字后予以支付；剩余工程款分 2 年支付完成，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 40%工程款；剩余 20%工程款在工程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本工程付款之前，施工企业向监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及施工影响资料一式叁份，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竣工与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八份：

- 2、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 3、工程施工进度照片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 4、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5、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

第十一条、验收要求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 1、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乙方负责配合并提供审计需要的所有资料。

第十二条、工程施工安全

1、施工开始时，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并对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操作失误发生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森林法律法规办事；要严格控制火源和用火安全，保证施工期森林资源安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经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扶风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工程保修

在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维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剩余款。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共肆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